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14樓

電話：02-2719-9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0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1~64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5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8~71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8~7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6、72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新 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房地收入

宏盛集團民國 113 年度銷售房地收入 1,682,383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達 80%，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宏盛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是以本會計師將銷售房地收入之認列是否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銷售房地明細：(1)抽核經買賣雙方簽署之契約書，確認合約價款及交易標的；(2)抽核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以驗證房地所有權已移轉予買方。

其他事項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8,451	4	\$ 1,137,99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60,136	-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50,860	-	49,52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四）	236	-	7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四）	118,620	-	16,6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97	-	9,0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8,498	-	8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八及三一）	14,500,425	45	14,397,489	45
1410	預付款項	801,490	3	793,06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27,500	1	861,87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8,766	-	17,247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299,280	1	264,0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447,659	54	17,547,785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04,737	-	92,92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88,995	-	153,4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46,831	2	576,7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5,698	-	2,61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51,62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二五、三十及三一）	13,625,307	42	13,650,748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1,255	-	20,14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三十）	155,945	1	122,595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四）	-	-	15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329	-	17,4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7,004	1	107,0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27,722	46	14,743,811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275,381	100	\$ 32,291,596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5,360,000	17	\$ 5,110,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2,160,254	7	2,691,419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1,209,882	4	865,097	3
2150	應付票據	408	-	25	-
2170	應付帳款	420,468	1	392,90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284,78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850,177	3	911,90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510	-	48,6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12,469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800,000	2	3,259,000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763	-	124,33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00,931	34	13,688,163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6,484,000	20	3,674,000	12
2552	負債準備	47,751	-	49,4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12,611	1	93,3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39,13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十）	105,774	-	101,4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89,268	21	3,918,263	12
2XXX	負債總計	17,690,199	55	17,606,426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742,280	15	4,742,280	15
3200	資本公積	2,340,939	7	2,339,71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5,528	6	1,744,40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72	-	18,0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59,034	17	5,856,001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85,534	23	7,618,435	23
3400	其他權益	62,251	-	30,564	-
3500	庫藏股票	(45,822)	-	(45,82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585,182	45	14,685,170	45
3XXX	權益總計	14,585,182	45	14,685,170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275,381	100	\$ 32,291,5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王智梅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三十及三五）				
4100	銷售房地收入	\$ 1,682,383	80	\$ 2,192,396	86
4300	租賃收入	418,846	20	354,353	14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6,483	-	6,36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07,712</u>	<u>100</u>	<u>2,553,11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5110	銷售房地成本（附註八）	1,045,715	49	1,322,160	52
5300	租賃成本	77,974	4	77,181	3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2,720	-	2,78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26,409</u>	<u>53</u>	<u>1,402,126</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981,303</u>	<u>47</u>	<u>1,150,990</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四、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0,781	3	121,129	5
6200	管理費用	397,732	19	356,436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3,0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8,513</u>	<u>22</u>	<u>474,529</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512,790</u>	<u>25</u>	<u>676,461</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2,136	-	11,771	1
7010	其他收入	7,225	-	9,7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98	1	2,24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三十）	(260,368)	(12)	(181,178)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44,579</u>	<u>2</u>	<u>84,31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2,830)</u>	<u>(9)</u>	<u>(73,06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329,960	16	\$ 603,396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32,104)	(2)	(82,52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7,856</u>	<u>14</u>	<u>520,871</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二二及二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632	-	(2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1,357	2	66,87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附註二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1,169</u>	<u>2</u>	(1,2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5,158</u>	<u>4</u>	<u>65,37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3,014</u>	<u>18</u>	<u>\$ 586,243</u>	<u>2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97,856</u>	<u>14</u>	<u>\$ 520,871</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73,014</u>	<u>18</u>	<u>\$ 586,243</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63</u>		<u>\$ 1.10</u>	
9810	稀 釋	<u>\$ 0.63</u>		<u>\$ 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王智梅



宏盛龍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代 碼		股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74,228	\$ 4,742,280	\$ 2,337,566	\$ 1,541,878	\$ 16,369	\$ 6,278,886	\$ 54,618	\$ 904	(\$ 45,822)	\$ 14,926,67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2,530	-	(202,53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57	(1,657)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29,899)	-	-	-	(829,89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520,871	-	-	-	520,87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7)	66,873	(1,254)	-	65,37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0,624	66,873	(1,254)	-	586,243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147	-	-	-	-	-	-	2,14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0,577	(90,577)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74,228	4,742,280	2,339,713	1,744,408	18,026	5,856,001	30,914	(350)	(45,822)	14,685,17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120	-	(61,12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46	(2,94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74,228)	-	-	-	(474,228)	
C17	支付逾期股利	-	-	(1)	-	-	-	-	-	-	(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97,856	-	-	-	297,85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2	31,357	41,169	-	75,15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0,488	31,357	41,169	-	373,01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227	-	-	-	-	-	-	1,22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0,839	(40,839)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74,228	\$ 4,742,280	\$ 2,340,939	\$ 1,805,528	\$ 20,972	\$ 5,659,034	\$ 21,432	\$ 40,819	(\$ 45,822)	\$ 14,585,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王智梅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29,960	\$ 603,3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221	71,229
A20200	攤銷費用	615	1,50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3,0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3,598)	(2,385)
A235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5,829)
A20900	財務成本	260,368	181,17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590	2,022
A21200	利息收入	(12,136)	(11,771)
A21300	股利收入	(4,802)	(5,2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579)	(84,3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	-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66)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54)	(12,794)
A31125	合約資產	(1,334)	14,504
A31130	應收票據	642	1,811
A31150	應收帳款	(101,924)	(12,9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79)	(2,168)
A31200	存 貨	(40,684)	(278,869)
A31230	預付款項	(8,426)	(39,7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519)	5,80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4,372	(203,407)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5,254)	(30,104)
A32125	合約負債	344,785	(312,539)
A32130	應付票據	383	25
A32150	應付帳款	27,560	(54,5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4,787)	284,7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514)	71,439
A32200	負債準備	(3,284)	(3,0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0,575)	(\$ 26,1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3)	(2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3,624	151,9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78	11,5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02	5,2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4,697)	(283,9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448)	(28,5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9,959</u>	<u>(143,7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5,802	222,5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4)	(1,6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350)	(6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28)	(38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430,0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940</u>	<u>(1,210,2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	8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31,165)	795,8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10,000	2,17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59,000)	(2,038,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724	39,872
C031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14,398)	(36,82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30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3,001)	(827,752)
C09900	支付逾期股利	(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1,145)</u>	<u>957,1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702</u>	<u>11,57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0,456	(385,3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7,995</u>	<u>1,523,3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8,451</u>	<u>\$ 1,137,9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王智梅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7 月，為有限公司組織，主要業務係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出售及出租。78 年 6 月 15 日合併宏德建設有限公司，且於 79 年 1 月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及 12 月 5 日分次收購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助群營造）股權，該公司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2 月 1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 113 年度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

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合併公司評估除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外，其餘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劃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在建房地、營建用地及待售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之成本，列入在建房屋，俟該房屋認列收入時，轉為當年度營業成本，已完工而尚未出售部分轉為待售房地。有關營建成本之分攤，係採用「收入法」計算。

營建用地係備供建築之土地，俟積極進行開發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時，再轉列至在建房地。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待售房地，交換時不認列交換損益，俟待售房地銷售予買方始認列收入。

(七)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當合併公司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時，應按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處理，惟分享聯合控制之各方於聯合營運權益取得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控制者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之情況除外。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合併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合併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合併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

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十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不動產銷售佣金及依待售房產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售房地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不動產及出售業務，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商業慣例，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並無其他用途，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合併公司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

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估計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0	\$ 1,9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97,351</u>	<u>1,136,045</u>
	<u>\$ 1,198,451</u>	<u>\$ 1,137,995</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分期票據	\$ 236	\$ 878
減：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u>-</u>	<u>(156)</u>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分期票據	<u>\$ 236</u>	<u>\$ 722</u>
應收帳款	\$ 118,634	\$ 16,710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分期帳款	<u>-</u>	<u>-</u>
小計	118,634	16,710
減：備抵損失	<u>(14)</u>	<u>(14)</u>
合計	<u>\$ 118,620</u>	<u>\$ 16,696</u>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出售及出租。故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係客戶購買合併公司銷售之房地所產生，其收款條件係依銷售合約約定方式收款。若客戶因貸款額度不足產生之應收帳

款，合併公司於評估其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後，得依協議條件簽立『分期還款契約書』以分期方式收款。

合併公司採用個別評估及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以個別客戶應收帳款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 6 5 天	逾 期 3 6 5 天以上	交易對手已 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8,620	\$ -	\$ 14	\$ -	\$ 118,6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14)	-	(14)
攤銷後成本	<u>\$ 118,620</u>	<u>\$ -</u>	<u>\$ -</u>	<u>\$ -</u>	<u>\$ 118,62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 6 5 天	逾 期 3 6 5 天以上	交易對手已 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6,696	\$ -	\$ 14	\$ -	\$ 16,7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14)	-	(14)
攤銷後成本	<u>\$ 16,696</u>	<u>\$ -</u>	<u>\$ -</u>	<u>\$ -</u>	<u>\$ 16,69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4	\$ 3,05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3,036)
年底餘額	<u>\$ 14</u>	<u>\$ 14</u>

八、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 5,287,839	\$ 3,618,270
營建用地	5,796,751	6,034,267
在建房地	3,543,340	4,886,479
預付土地款	<u>15,288</u>	<u>1,266</u>
小 計	14,643,218	14,540,28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42,793</u>)	(<u>142,793</u>)
	<u>\$ 14,500,425</u>	<u>\$ 14,397,48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045,715	\$ 1,327,98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u>	(<u>5,829</u>)
銷貨成本	<u>\$ 1,045,715</u>	<u>\$ 1,322,160</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11,552,931 仟元及 10,821,611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一) 待售房地

項 目 名 稱	代 號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伯爵特區	灣 6	\$ 9,264	\$ 9,264
宏盛蒙德里安（原名 宏盛新世界 2）	新 1	-	14,736
海洋都心 2	海都 2	50,112	72,620
宏盛水悅	新 3	173,639	492,966
海上皇宮	田 245	1,311,340	1,311,340
宏 盛 心	智 1	1,458,751	1,717,344
心 中 央	斯 馨	<u>2,284,733</u>	<u>-</u>
小 計		5,287,839	3,618,27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9,264</u>)	(<u>9,264</u>)
		<u>\$ 5,278,575</u>	<u>\$ 3,609,006</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度將海洋都心 2 帳面金額為 14,182 仟元及 11,219 仟元轉供出租，由待售房地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七。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9 月將新店區斯馨段帳面金額為 2,682,753 仟元完工轉供銷售，由在建房地轉列待售房地項下。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2 月將汐止區智興段帳面金額為 1,717,344 仟元完工轉供銷售，由在建房地轉列待售房地項下。

(二) 營建用地

項 目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	\$ 210,725	\$ 210,725
汐止區金龍段、北山段、福德段	2,937	2,937
深坑區埔新段	510	510
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	10,290	10,290
士林區光華段	2,703	2,703
淡水區淡海段	2,495,048	2,495,048
淡水區新市段	1,936,388	1,936,388
新莊區副都心六小段	-	163,446
汐止區智興段	285,810	252,607
士林區福林段	46,274	46,274
內湖區石潭段	806,066	806,066
中山區榮星段	-	107,273
小 計	5,796,751	6,034,26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4,309)	(133,529)
	<u>\$ 5,672,442</u>	<u>\$ 5,900,738</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3 月及 5 月將中山區榮星段及新莊區副都心六小段土地成本為 107,273 仟元及 163,446 仟元由營建用地轉列在建房地項下。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7 月購入 10 位自然人持有之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之土地，於 113 年 12 月將土地成本及相關費用 30,682 仟元轉供出租，由營建用地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七。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及 8 月將新莊區副都心六小段、內湖區石潭段及中山區榮星段土地成本為 163,446 仟元、806,066 仟元及 87,863 仟元轉供自用，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營建用地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在建房地

項 目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新莊區副都心—都5	\$ 163,446	\$ -
北投區振興段—石牌	3,205,010	2,649,442
新店區斯馨段—斯馨	-	2,237,037
中山區榮星段—榮星	<u>174,884</u>	<u>-</u>
小 計	3,543,340	4,886,47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9,220</u>)	<u>-</u>
	<u>\$ 3,534,120</u>	<u>\$ 4,886,479</u>

(四) 預付土地款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5 月以捐贈道路用地方式辦理汐止區智興段之容積移轉，將帳列金額 1,266 仟元及依實際基地移入面積計付之尾款 797 仟元，合計 2,063 仟元轉列待售房地項下。

九、其他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價金信託專戶	\$ 327,500	\$ 815,993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u>	<u>45,879</u>
	<u>\$ 327,500</u>	<u>\$ 861,872</u>

價金信託專戶係將預售屋價金交付信託，由金融機構負責承作，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並由受託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

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u>\$ 60,136</u>	<u>\$ -</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u>\$ 104,737</u>	<u>\$ 92,921</u>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88,995	\$ 153,440

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按公允價值 95,802 仟元及 222,545 仟元出售部分股票投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0,839 仟元及 90,577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助群營造)	土木工程 承包承攬	100%	100%	註
	Hung Sheng Construction America Corporation (HSCAC)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表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STC Garden Walk LLC	\$ 646,831	\$ 576,719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STC Garden Walk LLC	30%	3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4,579	\$ 84,31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4,579</u>	<u>\$ 84,31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四、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部分工程係屬共同承攬工程，並與參與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採聯合承攬模式，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中認列與聯合控制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一) 永 2：合併公司與大林組營造共同承攬，合併公司出資比例為 50%，該工程已完工，建案處於保固期內。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依出資比例 分配	金額	依出資比例 分配
資 產 及 負 債				
流動資產	\$ 169	\$ 85	\$ 168	\$ 84
流動負債	1954	977	1,954	977
損 益				
營業外收入		<u>\$ -</u>		<u>\$ 1</u>

(二) 永 3：合併公司與大林組營造、祝旺開發共同承攬，合併公司出資比例為 25%，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大林組退出承攬，由祝旺開發作為代表人，出資比例變動為 50%，該工程已完工，工程款項尚未結算完成。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依出資比例 額分配	金	依出資比例 額分配
資 產 及 負 債				
流動資產	\$ 54,194	\$ 27,097	\$ 53,896	\$ 26,948
流動負債	5,151	2,576	5,151	2,576
非流動負債	3,760	1,880	3,761	1,881
損 益				
營業外收入		\$ 149		\$ 120

(三) 永 5：合併公司與大林組營造、祝旺開發共同承攬，合併公司出資比例為 25%，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大林組退出承攬，由祝旺開發作為代表人，出資比例變動為 50%，該工程已完工，工程款項尚未結算完成。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依出資比例 額分配	金	依出資比例 額分配
資 產 及 負 債				
流動資產	\$ 54,219	\$ 27,110	\$ 53,926	\$ 26,963
流動負債	5,140	2,570	5,140	2,570
非流動負債	3,760	1,880	3,761	1,881
損 益				
營業外收入		\$ 147		\$ 120

(四) 新市 1：合併公司與坤福營造共同承攬，合併公司出資比例為 51%，該工程已完工，公設已點交，建案處於保固期內。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依出資比例 額分配	金	依出資比例 額分配
資 產 及 負 債				
流動資產	\$ 246,756	\$ 125,845	\$ 267,150	\$ 136,247
流動負債	113,457	57,863	126,056	64,289
損 益				
營業外收入		\$ 631		\$ 399

(五) 東 2：合併公司與助友營造共同承攬，合併公司出資比例為 70%，該工程已完工，建案處於保固期內。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依出資比例 額 分 配	金	依出資比例 額 分 配
資 產 及 負 債				
流動資產	\$ 7,022	\$ 4,916	\$ 9,182	\$ 6,427
流動負債	88	62	88	62
損 益				
營業成本		\$ 39		(\$ 214)
營業外收入		\$ 20		\$ 16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5	\$ 6,592	\$ 494	\$ 2,907	\$ 17,389	\$ 28,217
增 添	-	-	-	-	1,655	1,655
處 分	-	(26)	-	-	-	(2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5	\$ 6,566	\$ 494	\$ 2,907	\$ 19,044	\$ 29,846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8	\$ 6,428	\$ 494	\$ 2,692	\$ 15,876	\$ 26,298
折舊費用	20	91	-	184	667	962
處 分	-	(26)	-	-	-	(2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8	\$ 6,493	\$ 494	\$ 2,876	\$ 16,543	\$ 27,234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	\$ 73	\$ -	\$ 31	\$ 2,501	\$ 2,612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5	\$ 6,566	\$ 494	\$ 2,907	\$ 19,044	\$ 29,846
增 添	-	3,283	-	-	1,501	4,784
處 分	-	(6,567)	-	-	(5,991)	(12,55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5	\$ 3,282	\$ 494	\$ 2,907	\$ 14,554	\$ 22,072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8	\$ 6,493	\$ 494	\$ 2,876	\$ 16,543	\$ 27,234
折舊費用	7	606	-	31	988	1,632
處 分	-	(6,501)	-	-	(5,991)	(12,49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5	\$ 598	\$ 494	\$ 2,907	\$ 11,540	\$ 16,374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2,684	\$ -	\$ -	\$ 3,014	\$ 5,698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並未質押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1,621	\$ -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度	112年度
	\$ 63,905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2,284	\$ -

除上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2,469	\$ -
非流動	\$ 39,132	\$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建築物	2.07%	-

(三) 重要租賃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係向瑋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940	\$ 19,10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358)	\$ -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78,941		\$ 3,225,493			\$ 13,804,434	
增 添	1,424,601		5,494			1,430,095	
自存貨轉入	5,619		5,600			11,219	
轉出至存貨	(1,057,375)		-			(1,057,37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51,786</u>		<u>\$ 3,236,587</u>			<u>\$ 14,188,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196		\$ 418,382			\$ 476,578	
折舊費用	-		70,267			70,267	
轉出至存貨	(9,220)		-			(9,22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976</u>		<u>\$ 488,649</u>			<u>\$ 537,625</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10,902,810</u>		<u>\$ 2,747,938</u>			<u>\$ 13,650,748</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51,786		\$ 3,236,587			\$ 14,188,373	
自存貨轉入	37,564		7,300			44,86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89,350</u>		<u>\$ 3,243,887</u>			<u>\$ 14,233,23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976		\$ 488,649			\$ 537,625	
折舊費用	-		70,305			70,30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976</u>		<u>\$ 558,954</u>			<u>\$ 607,930</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10,940,374</u>		<u>\$ 2,684,933</u>			<u>\$ 13,625,307</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計 37 至 55 年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將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轉出至存貨項下之營建用地共計 1,057,375 仟元；於 113 年由存貨項下之待售房地及營建用地重分類轉入分別為 14,182 仟元及 30,682 仟元，另於 112 年 12 月向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232 地號之土地 1,423,935 仟元，供出租使用。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本公司與泰和建築經理、宏偉建設及高君共同持有（本公司 47.47%、泰和建築經理 22.73%、宏偉建設 17.50%、高君 12.30%），就南港區玉成段採共同開發方式興建，並由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依同等比例支付營建費用及分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主要係以非關係人之鑑價公司所評估之鑑價報告及管理階層依據公告現值等為基礎。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5,504,691</u>	<u>\$ 30,593,678</u>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03,354 仟元及 99,139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不包含變動租賃給付）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11,609	\$ 308,015
第 2 年	282,541	243,191
第 3 年	208,962	205,754
第 4 年	131,751	150,348
第 5 年	29,552	103,497
超過 5 年	<u>26,241</u>	<u>46,054</u>
	<u>\$ 1,090,656</u>	<u>\$ 1,056,859</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建保證金	\$ 98,861	\$ 117,038
其他保證金	<u>57,084</u>	<u>5,557</u>
	<u>\$ 155,945</u>	<u>\$ 122,595</u>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 272,948	\$ 272,948
累計減損	<u>(165,944)</u>	<u>(165,944)</u>
	<u>\$ 107,004</u>	<u>\$ 107,004</u>

上項土地係合併公司因購置台北市區道路用地作為容積移轉使用之相關成本，已辦理信託登記予林鴻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非屬實質關係人）名下，且與其簽訂協議，約定俟台北市政府核准容積移轉時，再行正式移轉登記予合併公司。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80,000	\$ 630,000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u>5,080,000</u>	<u>4,480,000</u>
	<u>\$ 5,360,000</u>	<u>\$ 5,110,000</u>
銀行信用借款利率	2.22%-2.78%	2.12%-2.65%
銀行擔保借款利率	2.17%-3.12%	2.04%-2.5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三一）	\$ 2,167,000	\$ 2,7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746</u>)	(<u>8,581</u>)
	<u>\$ 2,160,254</u>	<u>\$ 2,691,419</u>
利 率	2.478%-3.138%	2.118%-2.590%

(三)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270,000	\$ 569,000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6,014,000	6,364,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00,000</u>)	(<u>3,259,000</u>)
長期借款	<u>\$ 6,484,000</u>	<u>\$ 3,674,000</u>
到期日區間	114.08.16- 117.01.19	113.01.19- 115.08.10
利 率	2.07%-3.25%	1.78%-2.75%

二一、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770,623 仟元及 812,996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為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至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本公司</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23	\$ 6,8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648</u>)	(<u>21,431</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6,525</u>)	(<u>\$ 14,586</u>)
<u>助群營造</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13	\$ 8,6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717</u>)	(<u>11,571</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804</u>)	(<u>\$ 2,888</u>)
<u>合計</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036	\$ 15,5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4,365</u>)	(<u>33,002</u>)
	(<u>\$ 20,329</u>)	(<u>\$ 17,47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 16,480	(\$ 33,973)	(\$ 17,49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14	(442)	(228)
認列於損益	214	(442)	(2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6)	(30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8	-	2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25	-	5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3	(306)	247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1,719)	1,719	-
112 年 12 月 31 日	15,528	(33,002)	(17,474)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99	(422)	(223)
認列於損益	199	(422)	(2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995)	(2,99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4)	-	(1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07	-	5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3	(2,995)	(2,632)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2,054)	2,054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4,036	(\$ 34,365)	(\$ 20,32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	1.2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3)	(\$ 299)
減少 0.25%	\$ 229	\$ 30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92	\$ 266
減少 0.25%	(\$ 189)	(\$ 26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74,228	474,228
已發行股本	\$ 4,742,280	\$ 4,742,2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263,197	\$ 2,263,197
庫藏股票交易	64,017	62,79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4,220	4,22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5	5
其 他	9,500	9,501
	<u>\$ 2,340,939</u>	<u>\$ 2,339,713</u>

註：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股東所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搭配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與發放現金股利等四種方式，凡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時，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考量避免資本擴充而稀釋每股獲利水準，則採發放現金股利因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得就市價回升部分迴轉。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112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120	\$ 202,530		
特別盈餘公積	2,946	1,657		
現金股利	474,228	829,899	\$ 1.00	\$ 1.75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13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42	
現金股利	474,228	\$ 1.00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50)	\$ 9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169	(1,254)
年底餘額	<u>\$ 40,819</u>	<u>(\$ 35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0,914	\$ 54,61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31,357	66,87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40,839)	(90,577)
年底餘額	<u>\$ 21,432</u>	<u>\$ 30,914</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113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u>1,227</u>	<u> </u>	<u> </u>	<u>1,227</u>
<u>112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u>1,227</u>	<u>-</u>	<u>-</u>	<u>1,227</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助群營造	<u>1,227</u>	<u>\$ 31,292</u>	<u>\$ 31,292</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助群營造	<u>1,227</u>	<u>\$ 24,850</u>	<u>\$ 24,850</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七）	<u>\$ 236</u>	<u>\$ 722</u>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118,620</u>	<u>\$ 16,696</u>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u>\$ -</u>	<u>\$ 156</u>
合約資產—流動（含應收工程保留款）		
不動產建造	\$ 102,950	\$ 101,616
減：備抵損失	(<u>52,090</u>)	(<u>52,090</u>)
	<u>\$ 50,860</u>	<u>\$ 49,526</u>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房地	<u>\$ 1,209,882</u>	<u>\$ 865,097</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流動		
期初／期末餘額	<u>\$ 52,090</u>	<u>\$ 52,090</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 299,280</u>	<u>\$ 264,026</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等支出可全數回收。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營業費用（帳列廣告費）分別為 27,923 仟元及 41,289 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五、稅前淨利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u>\$ 12,136</u>	<u>\$ 11,771</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4,802	\$ 5,208
違約金收入	1,022	2,273
其他	<u>1,401</u>	<u>2,302</u>
	<u>\$ 7,225</u>	<u>\$ 9,78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3,598	\$ 2,385
外幣兌換利益	66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	-
什項支出	<u>-</u>	<u>(144)</u>
	<u>\$ 13,598</u>	<u>\$ 2,242</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6,370	\$ 291,02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107,116)	(109,8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114</u>	<u>-</u>
	<u>\$ 260,368</u>	<u>\$ 181,178</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6%-2.40%	1.80%-2.16%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2	\$ 962
投資性不動產	70,305	70,267
使用權資產	12,284	-
無形資產	<u>615</u>	<u>1,504</u>
合 計	<u>\$ 84,836</u>	<u>\$ 72,7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660	\$ 68,724
營業費用	<u>15,561</u>	<u>2,505</u>
	<u>\$ 84,221</u>	<u>\$ 71,2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	\$ 218
營業費用	<u>381</u>	<u>1,286</u>
	<u>\$ 615</u>	<u>\$ 1,504</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77,974</u>	<u>\$ 77,181</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1,878	\$ 173,11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131	6,749
確定福利計畫	(223)	(228)
其他員工福利	<u>3,834</u>	<u>5,2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1,620</u>	<u>\$ 184,8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67	\$ 63,046
營業費用	<u>117,853</u>	<u>121,825</u>
	<u>\$ 131,620</u>	<u>\$ 184,87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0.2%至3.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4年3月6日及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0.50%	0.50%
董事酬勞	0.50%	0.50%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1,662	\$	-	\$	3,047
董事酬勞		1,662		-		3,04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年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79	\$ 159
土地增值稅	8,062	12,5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53	49,5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1)	(15)
	<u>12,863</u>	<u>62,262</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9,241</u>	<u>20,2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104</u>	<u>\$ 82,52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329,960</u>	<u>\$ 603,3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5,992	\$ 120,6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	20
免稅所得	(77,244)	(111,79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215	5,31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258	6,039
土地增值稅	8,062	12,542
房地合一稅	279	1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1)	(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553</u>	<u>49,5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104</u>	<u>\$ 82,525</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498</u>	<u>\$ 8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10</u>	<u>\$ 48,68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11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待售及在建房屋資本				
化利息	\$ 89,658	\$ 16,745	\$ -	\$ 106,403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益	<u>3,712</u>	<u>2,496</u>	<u>-</u>	<u>6,208</u>
	<u>\$ 93,370</u>	<u>\$ 19,241</u>	<u>\$ -</u>	<u>\$ 112,611</u>
<u>112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待售及在建房屋資本				
化利息	\$ 69,865	\$ 19,793	\$ -	\$ 89,658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益	<u>3,242</u>	<u>470</u>	<u>-</u>	<u>3,712</u>
	<u>\$ 73,107</u>	<u>\$ 20,263</u>	<u>\$ -</u>	<u>\$ 93,370</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7,017	\$ 7,017
116 年度到期	287,217	287,217
117 年度到期	213,428	213,428
118 年度到期	288,363	288,363
119 年度到期	75,938	76,625
120 年度到期	378,939	378,939
122 年度到期	99,891	99,912
123 年度到期	<u>81,996</u>	<u>-</u>
	<u>\$ 1,432,789</u>	<u>\$ 1,351,50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87,397</u>	<u>\$ 1,916,32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 公 司	111 年度
助群營造	111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63</u>	<u>\$ 1.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3</u>	<u>\$ 1.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97,856</u>	<u>\$ 520,8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97,856</u>	<u>\$ 520,8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73,001	473,0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1</u>	<u>2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3,092</u>	<u>473,25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係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外受益憑證	\$ -	\$ -	\$ 104,737	\$ 104,737
基金受益憑證	\$ -	\$ 60,136	\$ -	\$ 60,13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股票	\$ 88,995	\$ -	\$ -	\$ 88,995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外受益憑證	\$ -	\$ -	\$ 92,921	\$ 92,92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股票	\$ 153,440	\$ -	\$ -	\$ 153,440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92,921
認列於損益	13,232
購 買	5,855
處 分	(7,271)
期末餘額	<u>\$ 104,737</u>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77,742
認列於損益	2,385
購 買	82,833
處 分	(70,039)
期末餘額	<u>\$ 92,921</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受益基金係依保管銀行提供之價格估計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64,873	\$ 92,9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814,149	2,149,0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8,995	153,4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6,181,081	16,425,49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曝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下表為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非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美 元	\$	19,729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646,83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美 元	\$	17,471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576,719</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利率波動情形，透過調節受影響部位，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4,804,254	\$ 14,734,419

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148,043 仟元及 147,344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即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一般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因權益價格下跌 1% 時，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890 仟元及 1,53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係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故本公司帳上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係因客戶購買本公司產品所產生。本公司大部分客戶均屬銀行貸款戶之客戶，因過戶日及核貸撥款時間差才會產生應收款項，但貸款銀行撥款後均會迅速轉銷，若客戶因貸款額度不足產生之應收帳款，本公司於評估其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後，得依協議條件採分期付款方式收款，故無顯著風險存在。

(2) 財務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具穩定評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具聲譽及財務狀況良好之建設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證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惟其係屬合併公司上下游策略整合之一環，合併公司不預期存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81,787	\$ -	\$ -	\$ 5,381,787
應付短期票券	2,167,000	-	-	2,167,000
應付票據	408	-	-	408
應付帳款	155,546	264,922	-	420,468
其他應付款	79,554	770,623	-	850,177
租賃負債	13,417	26,835	13,417	53,669
長期借款	969,190	5,963,298	640,843	7,573,331
存入保證金	-	105,774	-	105,774
	<u>\$ 8,766,902</u>	<u>\$ 7,131,452</u>	<u>\$ 654,260</u>	<u>\$ 16,552,614</u>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38,921	\$ -	\$ -	\$ 5,138,921
應付短期票券	2,700,000	-	-	2,700,000
應付票據	25	-	-	25
應付帳款	136,076	256,832	-	392,9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4,787	-	-	284,787
其他應付款	725,990	185,914	-	911,904
長期借款	3,374,767	3,748,418	-	7,123,185
存入保證金	-	101,448	-	101,448
	<u>\$ 12,360,566</u>	<u>\$ 4,292,612</u>	<u>\$ -</u>	<u>\$ 16,653,178</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280,000 仟元及 7,022,000 仟元。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	屬實質關係人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億建設）	屬實質關係人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富泰建設）	屬實質關係人
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堉群實業）	屬實質關係人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堉寶實業）	屬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林堉璘基金會）	屬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u>營建工程收入</u>		
實質關係人		
富泰建設	\$ 1,533	\$ 285
堉群實業	3,417	4,996
全億建設	<u>1,244</u>	<u>218</u>
	<u>\$ 6,194</u>	<u>\$ 5,499</u>
<u>租賃收入</u>		
實質關係人	<u>\$ 8,744</u>	<u>\$ 8,576</u>

營建工程收入係因合併公司接受其他關係人之委託協助各項修繕工程而產生，依各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分別議價並依合約規定進行施工及收款。

合併公司與實質關係人簽訂租賃契約租金係每月收取一次，租期至 117 年 8 月 31 日前到期。

2.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實質關係人</u>		
宏泰人壽	<u>\$ 17,884</u>	<u>\$ 17,884</u>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3.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實質關係人</u>	<u>\$ 4,205</u>	<u>\$ 4,663</u>

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113年度	價 款 112年度
<u>實質關係人</u>		
宏泰人壽	<u>\$ -</u>	<u>\$ 1,423,935</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u>實質關係人</u>		
宏泰人壽	<u>\$ -</u>	<u>\$ 284,78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6.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u>實質關係人</u>		
堉群實業	<u>\$ 63,905</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u>實質關係人</u>		
	堉群實業	<u>\$ 51,601</u>	<u>\$ -</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		
<u>堉群實業</u>	<u>\$ 1,114</u>	<u>\$ -</u>
<u>租賃之現金流出</u>		
實質關係人		
<u>堉群實業</u>	<u>\$ 13,418</u>	<u>\$ -</u>

合併公司 113 年 1 月起向實質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依租約按季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7.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291</u>	<u>\$ 2,291</u>

8.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3,724</u>	<u>\$ 18,563</u>

9. 共同開發

(1) 北投石牌案

北投石牌開發案原係由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民建設）及宏泰人壽於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二小段 436 地號進行共同開發（合建分售），泰民建設負責興建及營運，土地由宏泰人壽提供，泰民建設及宏泰人壽之合建權益分別為 34.95% 及 65.05%；現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另與泰民建設簽訂合建契約，就原泰民建設之合建權益 34.95% 中由本公司承擔 89.35%，泰民建設承擔 10.65%。

(2) 捷四店鋪

捷四聯合開發案之部分樓層係由本公司與宏泰人壽以共同持分方式持有，其中一樓及二樓之租金收入歸屬於本公司之比例分別為 60% 及 98.49%。

10. 承攬合約

海洋都心 2 及商 1

宏泰人壽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助群營造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工程範圍除承攬假設、基礎、結構及雜項工程外，尚需提供整合、管理及監督由宏泰人壽自辦工程項目，如採發建議、管理計畫之作業，相關物料進出、施工、查驗、保固等服務。

11.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733	\$ 35,815
退職後福利	216	108
	<u>\$ 23,949</u>	<u>\$ 35,9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及工程保固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 貨	\$ 2,777,830	\$ 4,832,177
投資性不動產	<u>11,397,174</u>	<u>9,512,619</u>
	<u>\$ 14,175,004</u>	<u>\$ 14,344,796</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合約總價分別為 9,034,350 仟元及 10,986,166 仟元，已付金額分別為 8,915,400 仟元及 10,819,969 仟元。
- (二)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含當年度完工）分別為 6,694,690 仟元及 7,314,817 仟元，已收工程總額分別為 6,583,896 仟元及 7,202,555 仟元。

(三)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已簽訂合約之購貨承諾金額分別為 3,419,561 仟元及 4,513,391 仟元，已付款金額分別為 1,913,238 仟元及 2,734,471 仟元。

三三、其 他

未決訴訟案

與合併公司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案共計 8 件，要求給付共 442,933 仟元，管理階層已依據律師諮詢意見，評估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並為適當之會計處理。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由法院審理中。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三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銷售房地－住宅及商辦大樓之銷售。

營建工程－住宅及商辦大樓之建造。

租賃－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銷 售 房 地	營 建 工 程	租 賃	總 計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82,383	\$ 6,483	\$ 418,846	\$ 2,107,712
部門間收入	-	921,001	-	921,001
部門收入	<u>\$ 1,682,383</u>	<u>\$ 927,484</u>	<u>\$ 418,846</u>	3,028,713
內部沖銷				(921,001)
合併收入				<u>2,107,712</u>
部門損益	<u>\$ 624,118</u>	<u>\$ 16,313</u>	<u>\$ 340,872</u>	981,303
營業費用				(468,5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830)
稅前淨利				<u>\$ 329,960</u>

(接次頁)

(承前頁)

	銷 售 房 地	營 建 工 程	租 賃	總 計
1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92,396	\$ 6,367	\$ 354,353	\$ 2,553,116
部門間收入	-	1,474,640	-	1,474,640
部門收入	<u>\$ 2,192,396</u>	<u>\$ 1,481,007</u>	<u>\$ 354,353</u>	4,027,756
內部沖銷				(1,474,640)
合併收入				2,553,116
部門損益	<u>\$ 870,236</u>	<u>\$ 3,582</u>	<u>\$ 277,172</u>	1,150,990
營業費用				(474,5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065)
稅前淨利				<u>\$ 603,396</u>

部門間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股利收入、利息收入、金融商品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售房地	\$ 1,682,383	\$ 2,192,396
營建工程	6,483	6,367
租 賃	<u>418,846</u>	<u>354,353</u>
	<u>\$ 2,107,712</u>	<u>\$ 2,553,116</u>

(三) 地區別資訊及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地均在國內，故不予揭露地區別資訊及外銷銷貨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未有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仟股）／ 張數／單位				
本公司 助群營造	<u>股票</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0	\$ 88,995	0.17	\$ 88,995	註 1
	<u>基金</u> Monte Rosa V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4,737	-	104,737	註 2
	<u>股票</u>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7	31,292	0.26	31,292	註 1
	<u>基金</u>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7	60,136	-	60,136	註 2

註 1：市價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 2：市價係按 113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值計算。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905,457	100%	依合約付款	比價決定	與一般交易同	(\$ 31,761)	(34.64)	註 1 及 2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21,001	100%	依合約付款	比價決定	與一般交易同	31,761	99.00	註 2

註 1：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中，另含尚未支付之工程保留款 821,051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註 2：編製合併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宏盛建設公司	助群營造	1	存貨	\$ 392,406	註4	1.22
0	宏盛建設公司	助群營造	1	應付帳款	31,761	註4	0.10
0	宏盛建設公司	助群營造	1	其他應付款	821,051	註4	2.54
1	助群營造	宏盛建設公司	2	應收帳款	31,761	註4	0.10
1	助群營造	宏盛建設公司	2	合約資產	821,051	註4	2.54
1	助群營造	宏盛建設公司	2	合約資產	16,257	註4	0.05
1	助群營造	宏盛建設公司	2	合約負債	371,309	註4	1.15
1	助群營造	宏盛建設公司	2	工程收入	921,001	註4	43.70
1	助群營造	宏盛建設公司	2	工程成本	883,647	註4	41.9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5：編製合併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助群營造 HSCAC	台北市 美國	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承攬 一般投資	\$ 831,026	\$ 831,026	44,485	100	\$ 284,516	\$ 3,619	(\$ 35,453)
				486,271	486,271	15.8	100	675,588	38,653	38,653
HSCAC	STC Garden Walk LLC	美國	百貨商場	481,951	481,951	-	30	646,831	148,597	44,579

註 1：係以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465,513	6.00%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891,552	5.67%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708,558	5.42%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53,766	5.3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